

回复函

金山区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的征询函（2021）沪0116执4191号，我局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经查，来文所述地块的区域规划为商业办公组团用地。

二、因该地块现状为办公用地，且该地块供地方式为划拨，因此如需过户，该地块需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，在签订出让合同补缴土地出让金后，方可按现状使用土地。

特此回复。

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2022年6月29日。

